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進展之每月更新資料；(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進展之每月更新資料(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資產評估報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提供給股東。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同意將通函的最新寄發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晚於2025年1月28日。

由於(i)雙方討論及最終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條款(如最終總代價及其付款條款)；及(ii)準備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進一步申請，以徵求其同意進一步將通函的最新寄發日期延後至不晚於2025年2月28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此延期。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狀況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補充協議之訂立及(如已訂立)條款條件仍有待雙方進一步討論及協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姚建成先生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